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2月4日上午 9：15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2月4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 126，843，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47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6，838，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846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之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张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6，838，4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5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5.2632%。

1.02选举黄清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6，838，37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5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3.5263%。

1.03选举何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6，838，37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5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3.5263%。

1.04选举许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6，838，37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5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3.5263%。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之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江曙晖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6，838，47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5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5.2807%。

2.02选举刘晓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6，838，57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58%；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7.0351%。

2.03选举郭小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6，838，4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5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5.2632%。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杰先生、黄清华女士、何少平先生、许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江曙晖女士、刘晓海先生、郭小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7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20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王惠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6，838，67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59%；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8.7895%。

3.02选举王艳超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6，838，5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58%；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7.0175%。

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王惠女士、王艳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昌儒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未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20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李昌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李昌儒简历

李昌儒，女，汉族，1971年6月生，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李昌儒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全体董事推选张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选举黄清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清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江曙晖（独立董事）、何少平、刘晓海（独立董事）；其中，江曙晖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刘晓海（独立董事）、张杰、郭小东（独立董事）；其中，刘晓海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江曙晖（独立董事）、郭小东（独立董事）、张杰；其中，江曙晖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张杰、黄清华、许志强；其中，张杰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许志强先生、陈文坚先生、戴良虎先生、郝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陈文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文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2－3152372

办公传真：0592－3152406

电子邮箱：chenwenjian@anne.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361002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许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聘任李昌儒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昌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聘任谢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2－3152372

办公传真：0592－3152406

电子邮箱：xierong@anne.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361002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附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董事长/总经理：张杰，男，汉族，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总体设计专业。曾任中信国安实业发展公司业务部经理，北京星华实业集团公司经理，199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本公司，2007年起任本公司第一至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版权区块链联盟理事长；中国反侵权假冒创新战略联盟联席理事长；厦门清华学梓经济促进会名誉会长、理事长。

张杰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40，168，494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旭曦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以外，张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副董事长：黄清华，女，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集美轻工业学校，1998年进入公司，历任业务部负责人、总部运营总监等，2011年5月起任公司第二至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经营企划部总监。

黄清华女士现持有公司股票144，000股，黄清华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江曙晖，女，中国国籍，1953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厦门化工机械厂财务部经理、厦门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风险总监、厦门路桥建设集团风险总监。曾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担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曙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晓海，男，汉族，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科技法研究会常务理事。1996年至1998年在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学会从事墨尼黑知识产权法、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商业秘密法研究，现为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何少平，男，汉族，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集美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会计系副书记，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厦门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公司审计部经理兼风险控制副总监。曾任本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四届董事会董事。现担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少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郭小东，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EMBA，中国执业律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厦门鼎成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小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生，注册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东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6年任厦门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职务，2007年至2011年4月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高级经理、部门主任；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许志强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113，85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文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2006年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计划统计系本科毕业，2010年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金融学硕士毕业。曾先后任职华泰联合证券销售交易部机构销售经理，民生证券机构销售部交易部高级销售经理，方正证券研究所高级销售经理，方正证券机构业务部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文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戴良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生，大专学历，1998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业务经理，分公司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子公司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商纸业务负责人。

戴良虎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72，0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郝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5月生，系统分析师，2011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6年至2002年任山东省济宁信息港研发负责人，2002年至2017年2月任北京书生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CTO等职务。现任公司CTO，中国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论坛副理事长，中国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发展联盟理事，中国区块链技术与分布式账本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物品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287 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区块链专委会委员、ISO/TC307 区块链&分布式账本国际标准委员会工作组成员、IEEE/P2418.2区块链数据格式规范国际标准秘书。

郝汉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180，0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审计部负责人：李昌儒，女，汉族，1971年6月生，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李昌儒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谢蓉，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欣贺（厦门）服饰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今担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

谢蓉女士现持有公司股票51，3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由全体监事推选王惠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选举王惠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4日

附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惠，女，汉族，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集美大学函授本科毕业；2005年3月－2008年5月就职于厦门固特友橡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厦门市亿林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助理；2011年3月至今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商纸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王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13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开展正式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上市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基本概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医疗”）于2020年2月4日与安徽恩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禾生物”）的股东余旭亮、刘久红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余旭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702********5915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余旭亮持有恩禾生物55%股权，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刘久红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05********4829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刘久红持有恩禾生物45%股权，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恩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久红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106号明珠产业园5#5层D区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及生物制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许可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医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售后及维修；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销售；商务销售咨询及会议策划；机械设备租赁、维修及售后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的除外）；软件开发及应用；信息系统安装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规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余旭亮

乙方二：刘久红

（二）合作内容

为进一步加快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发展，甲方和安徽恩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恩禾生物”或“公司”）股东本着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就股权合作及其后续收购、业务开展达成以下合作框架协议：

1、同意将恩禾生物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20.40万元（大写：壹仟零贰拾万元肆仟元）人民币。甲方拟以1530万元（壹仟伍佰叁拾万元）人民币溢价认缴新增出资520.40万元，增资后持有恩禾生物51%股权，乙方持有49%股权。恩禾生物现有100%股权暂定估值1470万元人民币，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为依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派出2名董事与乙方原先派出的1名董事共同组成恩禾生物新一届董事会。其中，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乙方提名的一名高管担任公司总经理，甲方派出人员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恩禾生物后续发展需要引进技术及其他股东时，甲乙双方需共同认可并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共同稀释股权，同时保持甲方单一最大股东及控制权地位不变。

4、恩禾生物保留酶联免疫技术平台、化学发光技术平台，继续研发生产谷胱甘肽还原酶检测试剂盒、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试剂盒等特色产品，并且扩展POCT技术平台，研发病毒检测试剂。

5、本次收购完成后由恩禾生物作为收购主体全资收购合适的生化试剂公司，乙方负责将收购后的生化试剂公司迁址／迁移到万邦德中非医疗科技园，收购价格为该被收购公司全部无形资产（生产批文、商标、专利等）及实验生产设施进行估价，最终价格以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协商为准。迁移后的公司更名为浙江万邦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万邦德生物”）（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万邦德生物作为恩禾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共享恩禾生物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万邦德生物可以申报及注册与恩禾生物同样的医疗器械产品。甲方为万邦德生物进入园区创造有利条件，并争取政府各项支持和扶持政策、奖励及税收优惠政策等。乙方在协助收购及迁址过程中，应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损害甲方、恩禾生物的合法权益。

6、万邦德生物以租赁方式使用万邦德中非医疗科技园的厂房（租赁合同另行签订），租赁期限为万邦德中非医疗科技园土地剩余使用期限。

7、各方合作体外诊断试剂项目所有专利、商标、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均归属于恩禾生物。双方合作期间，所有知识产权归恩禾生物所有。

8、凡涉及甲乙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营运计划、财资情报、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技术数据、项目商业计划书等均属保密内容，只能在合作双方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的行为均属泄密。违反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9、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增资金额的20%；情节特别严重的，违约金为甲方增资金额的30%。

10、由于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与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双方不希望再合作时，经双方协商及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予以协商解除。

11、本协议自签署后生效。后续甲乙双方将以本协议为基础，在不超过60日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为本协议的执行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深化大健康领域的发展战略布局，进一步扩展了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强化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框架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到的事项尚在协商阶段。待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明确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本公司最终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等事项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1月31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02月0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LIEW XIAO TONG董事因工作原因不在重庆，委托易伟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高贵雄董事因工作原因不在重庆，委托刘秀琴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再升科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码：临2020－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0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1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1日

至2020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02月0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02月0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1	再升科技	2020/2/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8日（9：00－11：30，13：30－16：30）

（五）、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荣钟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联系传真：023－67176291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公司证券部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严峻性，落实当地政府要求，公司拟增加从事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范围，截止目前公司已有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1条，产能50万个/月，计划新增1条产线，预计产能50万个/月。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调整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严峻性，为进一步控制肺炎疫情的发展，落实当地政府要求，迅速应对疫情所需，公司计划投入批量生产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等系列防护口罩项目。由于医用防护口罩的生产销售须取得相关资质，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是相应条件。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和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进行更多干净空气系列产品的开发及投入。公司于2020年02月0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现有实际经营状况及业务计划安排对公司原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做出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1幢，邮政编码：401120。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邮政编码：401120。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器材料及器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器材料及器材；从事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劳保口罩、日常生活用口罩等全系列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套空气净化设备和系统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从事介质过滤设备、非介质过滤设备、静电过滤器、厨房油烟检测与净化处理设备、智能机电设备、车载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环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并登记在营业执照上的范围为准。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公司已完成产品注册检验，近期有望获得注册许可。截止目前公司已有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1条，产能50万个/月，计划新增1条产线，预计产能50万个/月。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调整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0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3日、2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严峻性，落实当地政府要求，公司拟增加从事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范围，截止目前公司已有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1条，产能50万个/月，计划新增1条产线，预计产能50万个/月。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调整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3日、2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从事“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领域，以核心材料为基石，打造“核心材料生产”+“智能装备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2、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严峻性，为进一步控制肺炎疫情的发展，落实当地政府要求，迅速应对疫情所需，公司计划投入批量生产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等系列防护口罩项目。由于医用防护口罩的生产销售须取得相关资质，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是相应条件。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和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进行更多干净空气系列产品的开发及投入。公司已于2020年02月0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新增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劳保口罩、日常生活用口罩等全系列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范围，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05）。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05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20年2月3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中证500A”，交易代码：150028）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2月3日，信诚500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500的场内份额、中证500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折算后份额（份）
信诚500场外份额	161，450，649.83	0.018071715	1.046	1.717	164，368，339.96
信诚500场内份额	12，012，270.00	0.018071715	1.046	1.717	13，157，384.00
中证500A份额	20，541，100.00	0.045179287	1	1.500	20，541，10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中证500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信诚500场内份额。

注2：信诚500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500场外份额；信诚500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500场内份额；中证500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500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20年2月5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19年2月27日发布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19年3月6日发布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直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及2019年3月7日发布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代销机构场外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办理基金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制，相关限制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中证500A份额将于2020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2月5日中证5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2月4日的中证5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中证5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20年2月3日的收盘价为1.025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78元，与2020年2月5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中证500A于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诚500场内份额分配给中证500A的份额持有人，而信诚500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中证500A新增份额所折算成的信诚500的场内份额数和信诚500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中证500A或信诚500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诚500份额的可能性。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2、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证500A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2月3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中证500A“，交易代码：150028）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2月5日中证5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2月4日的中证5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中证5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20年2月3日的收盘价为1.025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78元，与2020年2月5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2月4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于2020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董事会决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由原定的2020年2月4日（星期二），延期至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审议事项不变。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3、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原因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更好配合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取消股东大会的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并在后续重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通知，其拟于未来6个月内以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前，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8，163，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6%。

2、新希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新希望集团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新希望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投资”），从2019年8月12日至本次公告日，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487，438股。相关情况见2019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71）及11月9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7）。新望投资成立于2010年8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四川新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化工”）与当时上市公司和新希望集团的9名董事或高管共同出资成立。本次减持是新望投资内部部分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新兴化工，将继续持有其通过新望投资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减持。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新希望集团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念，和对公司大力推进养猪战略及农牧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信心，以本次增持表达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实施增持。

6、新希望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可能面临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无法按计划完成的风险。

2、本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